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1〕04号

关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学校人才培养的方针政策，切实保证学生的利益，同时保证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专家组和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制定了化学工程学院的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 转专业领导小组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的转专业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学专家组和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学生转专业有关的政策，并完成整个转专业的具体工作。

二. 本科生转出

1. 辅导员要为学生讲解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2. 专业负责人要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引导学生“了解专业、热爱专业、奉献专业”。

3. 对于想转出的学生，本科生导师首先要与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转专业的原因与思想，给学生介绍本专业与拟转入专业的情况，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转出专业以及转入哪个专业。

4. 各个专业批准转出学生后，该专业学生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

三. 本科生转入

学院接收学生的转入，遵循以下的原则：

1. 专业负责人要为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进行专业宣讲，向学生介绍专业的学习要求、课程设置、就业去向等基本情况。

2. 根据学院各个专业的容量接收学生的转入，每个学生班一般不超过 35 人，如果某专业同年级申请转入学生中符合条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以上时，可以增加学生班级。

3. 学生必须提供在原专业学习的成绩单，没有成绩单者不能转入。

4. 学院不接受学生降级转专业的申请。

5. 学生在原专业综合排名必须位于前 50%。

6. 学生在原专业学习过程中不得有不及格的课程。

7. 学生英语和数学的学习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其中数学成绩为所学数学必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英语成绩为所学英语必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加权平均分为必修课程的学分乘以课程成绩之和再除以课程的学分之和。

8. 按照成绩、按照专业的容量择优转入。对于所有课程学习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者（英语不低于 75 分），一律同意转入。

9. 原专业与转入专业课程存在较大差别者，课程的安排按照学校的文件执行。对于转入化工专业但没有修读无机化学与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的大一学生，下学期开学前由学院统一组织补修，并作为必修课成绩记载；对于转入化工专业但没有修读无机化学与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和有机化学的大二学生，需要参加下学期开学前由学院统一组织补修或者开学后自己选择合适时间补修，并作为必修课成绩记载。

10. 对于大一学生，原学习专业不限。

11. 对于大二学生，只接收相近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具体为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只接收应用化学、环境工程、能源化学工程、环境科学和材

料科学与工程 5 个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可以接收工科专业学生, 优先接收机械相关学科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 环境工程专业只接收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能源化学工程、环境科学和材料科学与工程 5 个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 能源化学工程专业只接收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热能与动力工程和材料科学与工程 6 个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

四. 其他事项由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在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

主题词: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抄 报:

送: 院办(1)、院领导(1)、各系(所)(1)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1 年 2 月 23 日印
